

第一核能發電廠
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工程

公開說明會
彙整意見及參採情形
(修訂版)

開發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目 錄

	頁碼
1. 立法委員 洪委員孟楷	1
2. 新北市議會 廖議員先翔	3
3. 新北市議會 鄭議員宇恩	4
4. 石門區 林區長俊宏	7
5. 石門區前鄉長 劉兩源先生	8
6. 金山區重和里 賴里長蔡標	9
7. 石門區草里里 邱里長志曉	10
8. 環境法律人協會 謝蓓宜小姐	11
9. 石門區里長聯誼會 許會長寶祿	14
10. 石門區尖鹿里 邱里長朝欉	15
11. 金山區三界里 許里長添坤	18
12. 三石萬金愛鄉協會 陳朝南先生	19
13. 金山高中退休教師 江櫻梅小姐	20
14.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許富雄先生	21
15. 原能會 陳副局長文泉	23
16. 三芝區里長聯誼會 杜會長國禎	24
17. 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偉杰	25
18.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郭慶霖先生	27
19. 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家琪	30
20. 石門區富基里 曾里長進興(發言單)	31
21. 石門區全體里長(發言單)	3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工程
彙整意見及參採情形

編號：1	發言人：立法委員 洪委員孟楷
彙整意見	
<p>一、今天無論是除役的過程，我們現在看到核一廠除役的過程，我們要興建很多的低放射性廢棄物的這個貯存場，還是像之前有所謂的乾式貯存場等等的，都讓我們鄉親會覺得說，這都是要貯存的地方，最終的貯存到底在哪裡？過去這3、40年，在北海岸，無論是在石門、三芝、金山，其實都影響在地發展已經很久了，但是我們在地鄉親父老，真的為我們國家好為了台灣好也是無怨無悔，但是現在面臨到除役之後，到底未來最終貯存在哪邊？我同意除役是一步一步來，循序漸進，最終台電有其職責所在，要提出中途的貯存站，但是同步進行，我想這個也不違反。你們也應該適時的讓鄉親父老知道最終貯存到底在哪邊。中繼點、最終點同步進行，我想這樣才不會讓鄉親會有一個疑慮或是懷疑，是不是遙遙無期，沒有一個最終貯存點，尤其是簡報的第12頁，你特別寫說，這個耐震設計，等下簡報大家就可以看到，12頁簡報耐震設計，2500年，設計提高1.5倍。中繼站可以耐受2500年，是要放2500年嗎？都不知道要到第幾代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是台電若要有誠意，大家要開誠佈公，我們就是共同來釐清。</p> <p>二、台電應該要適時的回饋地方的部分，或著是，像原能會，也要針對我們緊急廣播系統，這個是今年初我們在石門、金山、三芝這邊開會的時候都有講到的地方的緊急廣播系統，這個是救命，或者是這個是緊急使用狀況的時候應該要有的，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跟我們原能會，現在申請狀況怎麼樣？我想這個比較緊急，也應該要做。</p>	
說明	
<p>一、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規劃，核一廠除役過程中，必將拆除下來的放射性廢棄物妥善處理貯存，以目前核一廠倉貯量能，需要新設一個貯存前述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的設施。</p>	

本設施運轉年限為 40 年，當運轉年限到達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完成時，即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3 條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除役。

有關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推動情形，行政院設立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形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並持續就具體規劃進行討論。台電公司將依據小組結論及經濟部之指示，訂定計畫據以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關於低放最終處置目前已有 2 個建議候選場址(金門烏坵及台東達仁)，待地方公投中；而台電公司亦同時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未來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新建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

二、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緊急廣播系統部分，原能會說明：原能會歷年皆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支持該系統維運及通訊所需費用，該案做法業經新北市政府討論後採維運方式辦理，亦將持續依預算程序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年度預算。

參採情形

一、有關最終處置議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於經濟部及原能會督導下，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2

發言人：新北市議會 廖議員先翔

彙整意見

- 一、一開始說這個說明會是法定程序。所以說，對台電來說，開完說明會之後就好，還是說，如果說我們那個說明會有許多多元的意見，我們必須要把民眾的多元意見，讓大家都滿意之後，才会有後續的程序。這個真的要台電說明一下，是這個說明會開過去就算結束了，還是說，把大家意見好多整理好之後，才會進行下一個程序。
- 二、那接著我們還需要台電釐清一下，我們常常聽到台電說，我們所有的設施，都是符合安全規範，如果說，真的這麼安全，那要讓我們的民眾都能夠信服的話，那是不是考慮也能夠在台電總公司設置一個示範點。告訴大家，我們台電總公司都願意來放低階核廢料，這個東西非常安全，就在董事長辦公室旁邊，請各位放心，我想這樣子的一個宣示性的一個做法，那才能夠真正折服，而不是都在遠端、在這個臺北市天龍國裡面，卻要在我們地方放核廢料貯存場，然後說，這東西很安全，不會影響地方的發展。以上這個意見提供參考。

說明

- 一、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2-1條第1項：申請者應於申請前，於場址所在地區擇適當地點，舉辦公開說明會。第3項：申請者應於第一項說明會後六十日內作成紀錄，並彙整意見及參採情形，函送主管機關，同時公開於申請者之網站至少三年。台電公司將依該辦法上述之規定辦理。
- 二、因放射性廢棄物的存放受到法規管制，有嚴格的規範，例如：法規上要求，貯存設施需具有廢棄物接收、偵檢、操作監控、貯存等功能，還需要消防、洩水收集、取樣、廢棄物再取出等設備，前述這些功能及設備都需要有足夠空間來設置，另外最後設施能否使用，更需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方可啟用。

參採情形

- 一、台電公司係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有關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第七章中，陳報原能會審核中。

編號：3

發言人：新北市議會 鄭議員宇恩

彙整意見

- 一、我相信我們這種公聽會呢，它有它的意義在，但是平常其實我們核電廠也跟地方有很緊密的聯繫，包括我們這個各個社區的那個發展協會，我們也都有很多的聯誼，跟這個後端的宣導，還有我們的里辦公處，那我想是不是這個樣子的一個說明應該要更深入讓我們的基層，讓我們的民眾讓我們的阿公阿嬤知道，這個東西，是會放在我們的核電廠 40 年。那我相信石門人，是非常非常善良的，所以這個低階高階的核廢料放在石門，這件事情大家是願意來溝通的。那這樣子的溝通方式不是只有核電廠口頭跟書面的承諾說絕對只會放 40 年，我們不會放永久一輩子。這是石門人最在乎的事情，你的核廢料不能放一輩子，說實話 40 年就是一輩子。我們地方都有一個共識。
- 二、希望說，核電廠這邊要提出相當金額的保證，讓我們民眾呢，可以用這個相當驚人的保證金孳息在進行石門的建設或是各項福利發展。所以在這邊其實講一個很簡單的訴求，就是你們所說所做的，可能 40 年後，副總跟處長都不在這個職位，只有保證金的東西會是大家看得到大家有辦法相信的，一個實質的承諾。在這邊，我想金額部分，我們有我們的訴求，你們有你們的這個提出來的這個，但是保證金這件事情。我相信是大家的要求大家的期待，而不是只有口頭書面承諾，因為 40 年我相信副總跟處長你們不會保證你會堅守崗位，因為你可能已經高升，所以我們需要一筆回饋金，一筆保證金告訴我們石門的鄉親，石門不會變成永久的處置場，那我相信這個要求是合理的，我想今天就是這個訴求，請台電一定要承諾。那這個專業的一些知識，阿或者是一些專業的認證，就

交給市政府來把關，那我石門的鄉親要求的就是一個保證金，保證他不會永遠放在這邊，一個具體的，可以看的到的承諾。以上，謝謝。

三、請台電提供低放 1 號、2 號興建時間及開始運轉時間和使用期限。(發言單)

四、如屆使用期限，台電是否能移出核一廠至中期或最終貯存場?(發言單)

說明

一、未來台電公司將利用辦理地方公益、研習、文藝、宗教、慶典等各項活動，宣導低貯庫興建進度及安全維護狀況，讓民眾更深入了解。

核一廠除役過程中，必將拆除下來的放射性廢棄物妥善處理貯存，以目前核一廠倉貯量能，需要新設一個貯存前述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的設施。

本設施運轉年限為 40 年，當運轉年限到達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貯設施完成時，即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3 條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除役。

有關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推動情形，行政院設立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形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並持續就具體規劃進行討論。台電公司將依據小組結論及經濟部之指示，訂定計畫據以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關於低放最終處置目前已有 2 個建議候選場址(金門烏坵及台東達仁)，待地方公投中；而台電公司亦同時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未來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新建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

二、相關法規要求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年限為 40 年，且石門區之人口密度、地質條件等因素，亦不滿足設置處置場之要求；此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皆在規劃中，未來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因此石門鄉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台電公司屬於國營事業機構，一切須遵循政府法令行事，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三、一號貯存庫：

興建時間:83.09.20 開工

開始運轉時間: 87.06.17 啟用

預估使用年限:40 年

二號貯存庫

興建時間:90.02.13 開工

開始運轉時間: 96.01.19 啟用

預估使用年限 40 年

四、在貯存庫使用期間，台電公司會持續積極推動國內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以處置國內低放廢棄物。

至於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推動情形，行政院設立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形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並持續就具體規劃進行討論。台電公司將依據小組結論及經濟部之指示，訂定計畫據以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有關低放最終處置目前已有 2 個建議候選場址(金門烏坵及台東達仁)，待地方公投中；而台電公司亦同時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未來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新建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

參採情形

一、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最終處置議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於經濟部及原能會督導下，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編號：4	發言人：石門區 林區長俊宏
彙整意見	
<p>一、我們這邊第一個要求就是說，這個核能一定是要安全，除了安全，沒有安全，其他都不用講，這個一定是要安全，而且所以我們為了永續，我們一定是反對有這個各種放射性廢棄物、大量廢棄物或者是高階的廢棄物，放在我們石門區。但是現實上暫時沒有辦法移出的話，那這邊都有提到說，40年，都是40年，不論是這個高階的，這個核燃料還是這個低放射性的廢棄物，這邊的簡報，或者是高階核燃料都是講說40年。所以我們需要的，在沒有辦法移出之前，除了安全以外，那怎麼樣來做這個40年移出的承諾，這個實質的承諾，這一部份剛剛我們鄭議員也有提到，希望台電在這部分可以接納我們的意見。</p> <p>二、希望我們的意見記得採納、實際的採納，包括安全、包括保證、包括事實上應該提高我們的回饋金的額度等等。我們希望台電公司這邊可以具體善意的，除了回應以外，我們希望可以採納。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謝謝。</p>	
說明	
<p>一、本貯存庫建置上，依照法規規定須考量各項安全設計，且會經過管制機關的審查同意後，才核發使用執照，故貯存庫的使用上安全無虞。相關法規要求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年限為40年，且石門區之人口密度、地質條件等因素，亦不滿足設置處置場之要求；此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皆在規劃中，未來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因此石門鄉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p> <p>二、有關所提意見，包括貯存庫安全性、40年廢棄物移出疑慮或是地方回饋等等，台電公司皆了解大眾需求，並已於上述(4-1)答復中說明。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p>	
參採情形	
<p>一、有關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第七章中，陳報原能會審核中。</p> <p>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p>	

編號：5

發言人：石門區前鄉長 劉兩源先生

彙整意見

- 一、過去 40 年與台電核一廠做鄰居，我內心沉重一直是五味雜陳，操作 40 年後，接著還要面對 50 年的核廢料處理過程，對石門、對在地、對這個土地、對這裡的鄉親百姓，對我們未來的子弟，做這個決定對地方實在是很殘忍很無情的做法。那這件事情，我是希望開發單位各種處理細節應該交代清楚，給百姓一個交代。在這裡，我呼籲新北市政府不要再用行政權綁手綁腳，因為你們的做法只是傷害地方，也不會增加回饋金，只是在拖時間，沒辦法解決問題。環境在變，時代在變，民心在變，台電應該用智慧好好處理。
- 二、這是事關一百多年的事情，以後這些做法，應該做一些有建設性的事情讓我們看到，像建設一些工程，例如建體育館，也是我們電協會的錢蓋的，這是民國 78 年蓋的，是台電做出一些讓人感受到的，所以，之後應該要做一些讓人看的到感受的到的。回饋金不要用小錢塘塞，要用有感建設。(發言單)
- 三、做 40 年核電鄰居，心情沉重；除役後又是 40 年，十分憂心地方發展。貯存有時間性，遷出無時間性。(發言單)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另遵循核定之核一廠除役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執行。並採取資訊公開透明原則，除役相關進度皆會揭露於台電公司網站上(<https://nbmi.taipower.com.tw/核一廠除役計畫 new/>)，供各界人士瞭解指教。相關作業亦會遵照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管制，依法辦理。
- 二、台電公司自核一廠建廠以來，敦親睦鄰是重要的一環，因此一直以來對地方都有進行回饋，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 三、相關法規要求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年限為 40 年，且石門區之人口密度、地質條件等因素，亦不滿足設置處置場之要求；此外中期

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皆在規劃中，未來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因此石門鄉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參採情形

- 一、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終處置議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於108年3月第4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於經濟部及原能會督導下，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編號：6

發言人：金山區重和里 賴里長蔡標

彙整意見

- 一、你這要放40年、50年，以後還有中貯的和最終的，那中貯的和最終的應該要一次解決，不要弄好幾次浪費我們的錢。那我一直聽到什麼「百分之百安全」，如果是這樣，拜託不要放在我們這裡，我們已經犧牲了很多權利以及發展，不要再放在這裡了，可以放在總統府，這麼安全放那邊沒有問題，不要再放在我們這邊，拜託這一條要幫我們反應去總統府，要拜託洪立委才能幫我向上反應。希望我們把所有意見送到行政院、總統府、原能會，看要怎麼幫我們處理，我們地方的心聲是這樣。
- 二、請問你現在蓋這個東西要徵求別人的同意，那拿多少給別人？要我同意，那回饋什麼我都不知道，要放我們這邊，你還是要這樣給我們辦理，要依法辦理要公平，這樣才對，我們已經犧牲了幾十年了。

說明

- 一、本貯存庫建置上，依照法規規定須考量各項安全設計，且會經過管制機關的審查同意後，才核發使用執照，故貯存庫的使用上安全無虞。

另因放射性廢棄物的存放受到法規管制，有嚴格的規範，例如：場址地質的穩定性、存放地區人口密度等等，因此台電公司必須依照法規貯存放射性廢棄物，不可隨意放置。

二、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目前是以 55 加侖桶之數量來計算，所在鄉鎮區是每桶兩百元，鄰接鄉鎮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則為每桶六十元。

另有關 T 容器回饋正研議中(將依照經濟部核定方式辦理核算)。

參採情形

一、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最終處置議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於經濟部及原能會督導下，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編號：7

發言人：石門區草里里 邱里長志曉

彙整意見

回饋金是要回饋給地方，支持地方的建設，但我們草里因為沒有地，這十幾年來都沒什麼建設，其他里有建設，但草里就是一成不變。所以是不是可以要求你們特別來編一條預算，為我們草里買一塊地來做公園以及我們要去草埔的那條路來拓寬。那我們有公園的話，我們的長輩和小孩，就有一個地方可以運動、玩和一個安全的所在。而道路的拓寬，我們外面就安全。你們這麼做，我們才能真的感覺到你們的幫助和溫暖，不然，就一直是一成不變，你給我們三千元，再一年三千元，別人也是三千元，我們草里依然是沒改變，所以希望中央可以重視這些，可以給我們草里買一塊地做建設，不然我們沒辦法改變，不是公所不幫我們做，而是我們沒有地方可以做，所以希望中央可以重視這個問題。

說明
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參採情形
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8	發言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謝蓓宜小姐
彙整意見	
<p>一、核一廠其實是全台第一個開始除役的核電廠，我們也很清楚台電之前其實沒有相關的經驗，那今天的簡報裡面其實提出了一個過去從來沒有在台灣內部直接使用的貯存桶，這個形式稱之為 T 容器，網路上的資訊是有提到是台電和德國共同研發，那我們想要問說，這樣一個 T 容器，很顯然是特別針對核電廠除役來製作的 T 容器，那是不是有經過國際上的，受到信賴的獨立驗證的機構去做一個檢驗核可，那它相關的檢驗報告有沒有經過我們的原能會以及內部審查通過？</p> <p>二、請問這個 T 容器是在國外進行製造後檢測合格之後才運回國內使用呢？還是說，你們到時候會委由國內廠商來製作，那把這樣的一個除役的工作機會留在國內？</p> <p>三、請舉例可能會貯存於 T 容器內的廢棄物?(發言單)</p> <p>四、低放射性貯存的公開說明會，可是我們談的其實核電廠的除役，那你們的簡報其實也有提到，到時候 T 容器所裝的這些東西。它其實是從預定要拆除的核一廠的一號機組和二號機組運送出來，我想請問的是，我們今天這個議題。其實它不只是我把核廢料放在貯存庫的安全問題而已，而是它涉及到的核電廠拆除，它到底怎麼拆，可是你們整個簡報過程完全沒有提到，我們今天核電廠拆除之後，到底是怎麼拆，輻射安全的防護措施有沒有做到位，但你只說從核一廠一二號機組運出來，那請問一下跟這個部分呢，請問你是在核一的一號機二號機拆除之後，直接在現場去做水泥固化，還是說，你會在其他地方去把拆</p>	

除下來的金屬零件去做裝桶固化，然後再送到貯存庫，那相關的輻射防護的措施是不是都有到位。

五、整個除役的過程從除役的這些拆除零件到裝桶，然後到運輸，然後最後貯存到貯存庫裡面，請問這裡面哪些環節是有發包廠商，或者是有在地鄉親的工作機會？像剛剛那個部分簡報也並沒有非常清楚的說明。人員訓練是否到位？國內有無能確認專業性的證照機制？

六、40 年之後這個貯存庫會除役，但相關計畫裡卻也沒包含鄉親們最關心的核廢料的外運計畫，那這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台電再更具體的說明一下，就是你們最後的除役的，這個相關計畫到底有沒有包含核廢料外運。那另外一個部分，是在我們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32 條是有規定，如果你沒有辦法如期除役的，我是得按年處罰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鍰，我想請問一下，這個低放射性貯存庫，到最後沒辦法 40 年除役，是否也準用這個法規？

說明

一、T 容器由具容器設計與使用經驗之德國 GNS 公司研發設計。T 容器須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內法規試驗，故其具有高強度、高輻射線阻擋及高耐腐蝕能力，重要試驗過程經過德國 TUV 認證機構的第三方認證，未來 T 容器主要用以裝填除役期間所切割之金屬放射性廢棄物，以達到更佳安全貯存的目的。T 容器將於原能會核准使用申請執照後使用。

二、T 容器將於本(112)年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使用許可，後續將由德國公司進行技術轉移，並由國內廠商進行量產製造，技術根留國內以促進就業及提高經濟效益。

三、除役期間拆除的設備、管線且無法離廠的廢棄物規劃以 T 容器盛裝，所以 T 容器主要用以裝填除役期間所切割之金屬放射性廢棄物，以達到更佳安全貯存的目的(詳 111 年 11 月公告之安全分析說明資料 5-2 頁)。

四、核電廠拆除作業前須將相關計畫事先陳報主管機關審查，待核備後方可執行現場拆除作業，且於核電廠實際拆除作業時，亦受管制機關的監督；而輻射安全相關的防護措施也涵蓋在上述陳報的計畫中，可有效保護民眾及作業人員之輻射安全。

輻射防護措施的部分，

1. 除役期間之拆除作業依原能會核備之拆除計畫執行，其中輻防管制依前述計畫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及 ALARA」章節辦理切實執行。

2. 相關運送依核一廠輻防計畫及相關程序書「廢棄物運貯輻射防護管制作業程序」辦理，切實執行輻射防護管制作業。

五、核一廠除役階段需要各類工作人員，經由採購與用人當地化政策，可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及活絡在地經濟。

人員訓練部分，

為使相關作業人員熟悉運轉程序及安全守則，降低人為不當操作的發生可能，針對除役過程工作人員（含承包商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進廠訓練、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計畫訓練等基本訓練外，更強化輻射防護（概念、法規、防護衣物使用、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污染控制及除污）、貯存庫作業訓練（設施介紹、作業程序、設施維護、應變程序）等專業訓練。

六、當低放最終處置場建置完成或中期貯存計畫完成後，即會將核一廠所有的低放射性廢棄物移出，此時將涉及放射性廢棄物運輸，所以必須提出運送計畫，且須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未來貯存庫內的放射性廢棄物移出後，將依照法規要求提出貯存庫之除役計畫，並於 15 年之期限內完成除役，此外除役完成後，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若未如期完成除役，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中第 34 條亦有相對應之罰則，不適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32 條之規定。

參採情形

T 容器將於原能會核准申請執照後使用。

編號：9

發言人：石門區里長聯誼會 許會長寶祿

彙整意見

- 一、今天我們核能電廠，說是說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但是低放射性倉庫已經有兩座，現在是第三座，但根據我們里長的訪查，這地方不只是放低放射性，可能會放高放射性。你現在裡面的爐心，所有東西都要拆出來，水喉什麼的都要拆出來，因為乾式貯存要放爐心嘛，可能要蓋個倉庫放高放射性也不一定，所以低放射性的也可能會放高放射性？
- 二、我們這些鄉親跟你和平相處 40 年，對我們非常不注重，你們給我們的回饋金和承諾事項都不照步數來。以前我當石門鄉鄉民代表的時候，你們要蓋乾式貯存，我們有幾條訴求，其中，最簡單的，例如說，一年一千四百萬要給我們的鄉親，出去外面觀摩，活動，現在把我們取消，但你們到底有沒有要繼續還是沒了，還有其他該給的回饋金也沒了，但是，應該要加倍你們也沒有，我的一言一語一直透過訪查、除役委員開會等等，都有提意見，低放射性一桶在我們這個地方兩百元、高放射性 1kg 才 15 元，我已經提議你們漲 10 倍你們也不要，我們的意見都不重視。你們要蓋什麼建照申請合法的我沒辦法阻止，主要是要市政府罰你們，我們也沒有干涉，這個乾式貯存做好沒有用，回饋金還是要給，但乾式貯存回饋金全部沒拿到，之前講的回饋金全部沒有照約定來。不要運轉 3、40 年後再提、現在中期，再來是最終貯存，說要 40 年後移出，我是不敢想啦。

說明

- 一、高放射性廢棄物在我國主要講的是用過的核燃料，除了高放射性廢棄物外的放射性廢棄物就是低放射性廢棄物。
兩種廢棄物在安全設計及貯存的考量及法規要求上有所不同，因此高放射性廢棄物不會貯存於低放射性貯存庫中。
- 二、台電公司一直以來都很重視敦親睦鄰，也對地方都有進行回饋，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參採情形

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10

發言人：石門區尖鹿里 邱里長朝欉

彙整意見

- 一、先就你們的書面報告來講，你們目前拆下來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在哪裡？T 容器還在製作中，然後你又要建立這個第三貯存庫，第一貯存庫是最早有的。第二貯存庫後來在 87 年建設，現在又到第三貯存庫，由此可見你們將來會出現的核廢料是非常的多，而且你們到目前為止，要集中貯存的地方也沒有明確的地方，最終處置更沒有期限，對地方不公不義。
- 二、電廠說乾華溪是非常的安全，中期貯存的山坡，你們說他的植被很好，那為什麼有水災電塔就會斷掉？乾華溪是你們建廠後才移來這邊的，西側的配合你們的出水口，我土生土長就在這邊，以前是在隧道前面那邊，你們要不要再重新評估一下這個地質的問題。目前，中期貯存場就有水土保持的疑慮，會不會牽連到將近 200 公尺的地方。
- 三、然後你們說你們明文說比照最終處置場的規格設計，那很明顯將來就是最終貯存了嘛？你們開宗明義的講這個核一廠除役就是我們全國第一座除役，你們也沒有經驗。相對我們提出的訴求都沒有回應，曾經陳情到總統府，總統府給行政院，行政院給經濟部，都沒有回應，我們有一個要求，是那個風險回饋十億。
- 四、我直接講回饋辦法，民國 90 年到現在修改 7 次，地方版本什麼都修改，甚至繞路，我們要除役的，是不是這樣？對面多少不公平的地方，什麼東西物價都漲了，只有你們的回饋金都沒有一點點的提升，低放射性廢棄物是一桶桶 55 加侖，放在裡面一年沒有兩百元，放在我們燃料池裡面一公斤十五元，現在沒有辦法提出來，如果拿到終期貯存才有三十元。這種東西多少元？已經超過 20 年了這個版本，就是沒有再修改過。其他我看一看修改了很多，把除役的回饋也算在這裡面，這對我們來講很不公平，我們希望你們這些小小的回饋金要提高 10 倍，10 倍你一桶算我兩千元就好，是吧？在燃料池的還是一樣，你提高 10 倍，我不要求多啦。

建議在地方設置基金(發言單)

五、接下來就是我們所要求的，你們上上下下口口聲聲的保證安全，就照程序來做，沒一個實質的保證。沒有實質保證，曾經我們也陳情到總統府。120億放在我們這邊，我們就留在這裡，這些錢，絕對是拿來建設地方。給我們地方的建設沒有下文，說蘭嶼，我們蔡英文總統，給它 25.5 億，它是追溯過往 12 年放在那邊的補償，那我們是不是要追溯民國 67 年到 90 年的核廢料補償金？

蘭嶼他們放了 25.5 億，他們的學者、他們的地方，說蓋那個是歧視他們，他們要求 10 倍以上，255 億，這些事情，你蘭嶼給他們的用電成本就每年超過 1 億，給石門，高放射性什麼都放在這邊，一年的回饋金 7,500 萬，這樣有公平嗎？所以我們常常去抗議，沒有去抗議真的很漏氣啦，石門鄉親都過於單純，我的建議就是以上幾點，120 億實質的保證，回饋辦法提高，比照蘭嶼，就是我們有利可言，我們就無妨，是不是再參考一下，謝謝。

六、2016.11.17 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有無在運作?(發言單)

說明

一、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規劃，核一廠除役過程中，必將拆除下來的放射性廢棄物妥善處理貯存，以目前核一廠倉貯量能，需要新設一個貯存前述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的設施。

當運轉年限到達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貯設施完成時，即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3 條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除役。

有關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推動情形，行政院設立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形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並持續就具體規劃進行討論。台電公司將依據小組結論及經濟部之指示，訂定計畫據以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關於低放最終處置目前已有 2 個建議候選場址(金門烏坵及台東達仁)，待地方公投中；而台電公司亦同時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未來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新建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

二、三號低貯庫興建場址位於乾華區人為堆疊之二階平台，因此開發行為以及範圍均不涉及現有乾華溪河道；場址東側邊坡的評估已委託顧問

公司進行地質評估工作，相關內容亦將提請主管機關審查。目前邊坡穩定性分析結果顯示，於常時、暴雨以及地震等分析情境下，邊坡安全係數均滿足水保規範要求且經地質技師現地勘查，確認植生覆蓋良好無顯著裸露地，在歷經 106 年 6 月 2 日豪雨事件此區域依然穩定。

三、台電公司一直以來都很重視敦親睦鄰，也對地方都有進行回饋，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四、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五、政府在蘭嶼原住民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給予補償。

核電廠設置時當地居民知情，且用地係採用徵收方式辦理，與蘭嶼補償金之情況不同。

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六、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尚在草案階段，該中心尚未成立。

參採情形

一、有關最終處置議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於經濟部及原能會督導下，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二、有關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第七章中，陳報原能會審核中。

三、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11

發言人：金山區三界里 許里長添坤

彙整意見

- 一、電廠在這裡相處 40 年，我想說今天這個會，有些話你們實在應該去跟原能會報告就好，和市政府報告，實在這些技術問題建廠那些，我們也沒辦法，不要浪費時間。
- 二、以前 8 個訴求是要拿出一百億，但你們都沒有回應，但我有一個想法，若不能一次給你拿 40 年，那你們來算，一次 5 年沒有拿走要給多少，5 年沒拿走要給地方多少。那對以後那些還沒出生的小朋友，或是老年人，這樣才公平。所以現在這個新的思維，就是說，不管你拿走不拿走，我就是用你沒拿走來說，5 年沒拿走，給多少，又 5 年沒拿走，給多少，這樣，這是我第一個意見。
- 三、若這個貯存庫不蓋不行，你們要說技術問題，希望那相關的里，相關的區里，你們派人，去宣導。去宣導說這個東西已經沒地方放，所以這裡先收，提出這個誠意跟大家說明，這樣才行。你們只在這邊講一大堆技術問題我都聽不懂。

說明

- 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申請者應於申請前，於場址所在地區擇適當地點，舉辦公開說明會。」台電公司係依法辦理此次公開說明會。另後續會將本貯存庫安全分析報告陳報原能會審查並報告技術細節。
- 二、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將依照 107 年立法院決議，除役期間回饋金不少於運轉期間的額度，無形中已經增加回饋金約五千萬元。
- 三、說明會係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2-1 條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規劃，興建此貯存庫使核一廠除役作業順利進行。
未來台電公司將利用辦理地方公益、研習、文藝、宗教、慶典等各項活動，宣導低貯庫興建進度及安全維護狀況。

參採情形

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12

發言人：三石萬金愛鄉協會 陳朝南先生

彙整意見

- 一、除役不管做什麼都有三個原則，國外都是這樣做的，第一個安全、第二個管理、第三個回饋。今天，大家都知道，除了金巴蘭之外，海岸最危險的就是台灣，剛剛在簡報當中，說到安全，我請問你防震做到多少？台灣有斷層的軌跡。
- 二、台灣有戰爭的危機，有沒有防導彈的措施？
- 三、有海嘯來時怎麼做？再講如何去管理，剛才在簡報中都沒有看到。
- 四、回饋的部分，我上次在行政院開會時有提到，應該要比照蘭嶼，提出 25.5 億來給這些鄉親，做地方的建設，大家同意嗎？25.5 億比照蘭嶼的方式，蘭嶼現在放了 10 萬桶核廢料，我們這裡放的不只低廢料，還有高廢料，雖然現在核電已經除役了，但是高放射性的東西，還是在裡面，沒有辦法移除，就是沒辦法退出來，如果真的有斷層的話，就會有 311 的事件發生。所以我在這裡，懇求，尤其是簡副總，他擔當這個任務已經是一把手了，開會的時候，都是你提供很多的資訊，我希望，上次我提到 25.5 億的時候，有人附議了，還沒開會，希望能夠比照蘭嶼辦理，每個鄉鎮 25.5 億，謝謝。

說明

- 一、三號低貯庫的耐震設計基準，遵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設計要求，以符合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之耐震設計要求，採地震迴歸期 2,500 年最大考量地震之加速度係數及用途係數為 1.5(即三號低貯庫之耐震設計比一般建築物提高為 1.5 倍(0.42g))等條件進行設計，以確保設施建物結構之完整性；此外，除前述法規要求考量之斷層影響外，亦將山腳斷層納入考量，相關內容將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以確保三號低貯庫耐震安全。

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規定，低放貯存庫設計基準不包含防導彈要求，並確認國際案例各國未有相關要求。另本貯存庫外牆足有 90 公分厚，具相當強度之保護能力，若有損壞以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輻射特性考量，將針對電廠保護區進行廠界管制，不會影響一般民眾安全，請民眾放心。

三、有關海嘯部分，台電公司已說明於公告之安全分析說明資料中。另根據核一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內容所推估海嘯發生時海水溯上所達高程為 10.73 公尺，三號低貯庫設置的設計高程(21.9 公尺)已高於海水溯上的高度，故推估當海嘯發生時，對於三號低貯庫不致造成影響。

四、政府在蘭嶼原住民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給予補償。

核電廠設置時當地居民知情，且用地係採用徵收方式辦理，與蘭嶼補償金之情況不同。另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參採情形

一、有關防震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第三章中;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第七章中，陳報原能會審核中。

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13

發言人：金山高中退休教師 江櫻梅小姐

彙整意見

核廢料的時間尺度不是人類的時間尺度，我們今天討論的還是低放射性喔，不是高的核廢料，照台電的計畫，這個第三低階核廢料貯存庫，會在民國 117 年啟用，會用 40 年，到期的時候已經是 157 年，西元 2068 年，那個時候，在這裡上課的小孩，年紀最大的國三，他們可能都已經做阿公阿嬤了，我們必須考慮世界上的政治，像這樣的公開說明會，我建議台電，要研究要安排用其他的時間，我們今天利用上班上課的時間，那些做事的年輕人，上課的大學生都不能來，台電裡面也有少年員工，你們就去討論，

用什麼時間，或是用線上的也可以，安排年輕人可以的時間，讓他們也能參與，我們也應該聽他們的意見，因為這不只是我們的事情，也是他們的事情，也是他們後代的事情，讓這些現在沒空的年輕人、上課的年輕人來了解、表達他們的意見。當然我自己做過老師，也知道我們這些安排年輕人也不一定會來，但這就是我們負責任的人，做事情的人，應該要想辦法的。希望台電也能跟你們的年輕員工討論，看要怎麼讓年輕人一起來關心這件事情，說不定他們的意見比我們的更好。

說明

感謝寶貴意見，經台電公司內部討論評估，仍以平時上班時段辦理為宜，說明會舉辦前皆會依法規要求提前至少公告 30 天，若無法到場仍可以書面方式提出表達意見。
未來台電公司將利用辦理地方公益、研習、文藝、宗教、慶典等各項活動，宣導低貯庫興建進度及安全維護狀況。

參採情形

有關公開說明會之時間安排台電公司已納入參考。

編號：14

發言人：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許富雄先生

彙整意見

- 一、你們現在存起來，3 年以後，這些燃料棒要怎麼處理？爐心又沒拿出來，那不是該做的還不趕快去做，都一直再那邊看，那有一天爆炸怎麼辦？爆炸什麼都沒有了耶，你們要趕快去想辦法，不要再拖下去。
- 二、現階段爐心已經停止運轉，萬一發生意外怎麼辦？要盡快找方式處理。(發言單)

說明

- 一、國際上的核子事故都是運轉中的電廠，核一廠已停機超過 1200 天，殘餘熱量極低微，不會有爆炸之情事。故現在積極推動乾貯計畫。待啟用後，爐心內燃料便可移出。

二、假設發生意外事故，對廠外民眾其所造成之機率與輻射劑量影響均小於法規規定，請民眾放心；另一方面，除役過渡階段電廠仍維持有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各項意外事件。分項敘述如列：

1. 為盡快將用過核子燃料退出爐心及用過燃料池，台電公司將持續積極推動核一廠室外及室內乾式貯存設施。
2. 為瞭解核一廠於除役過渡階段假設若發生事故，對廠外所造成之影響，台電公司並委託國內研究機構(核研所)執行分析，簡要說明如列：

- (1) 假設若發生設計基準事故¹：所造成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影響，將小於 0.5 公里。
- (2) 假設若發生爐心熔損事故²：所造成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影響，同樣小於 0.5 公里。
- (3) 為確保除役期間發生意外事件之應變與分工，台電公司遵照主管機關所開立之除役重要管制事項：「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入用過燃料池前，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並已於核一廠除役計畫「第十六章 意外事故應變方案」有完整的應變組織與權責分工，能有組織、有系統地迅速處置，使意外事件對人員、設備之損失與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

¹ 係指設計基準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不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疏散干預基準。

² 係指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疏散干預基準之年機率應小於十萬分之三。及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二西弗之年機率應小於百萬分之三。

編號：15	發言人：原能會 陳副局長文泉
彙整意見	
<p>一、本貯存庫東側邊坡的穩定性：請台電公司加強評估邊坡的穩定性，並規劃做好監測本貯存庫東側邊坡安全。</p> <p>二、台電公司為貯存庫研發的盛裝容器，也請台電公司配合本案提出申請，以完備整個申請案的內容。</p> <p>三、距離本貯存庫約 30 公尺處有一個 85 萬加侖的油槽，請台電公司妥善評估該油槽對本貯存庫在興建與運轉期間的影響，並採取應有的防護措施。</p>	
說明	
<p>一、台電公司將配合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於安全分析報告內作更詳盡之評估說明，以確保安全。</p> <p>二、台電公司將配合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配合本案提出申請，以完備整個申請案的內容。</p> <p>三、台電公司將配合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於安全分析報告內作更詳盡之評估說明，以確保安全。</p>	
參採情形	
<p>一、有關邊坡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第二章中，陳報原能會審核中。</p> <p>二、有關貯存庫的盛裝容器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向原能會提出申請。</p> <p>三、有關 85 萬加侖油槽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第十章中，陳報原能會審核中。</p>	

編號：16

發言人：三芝區里長聯誼會 杜會長國禎

彙整意見

- 一、我今天來要說的是，台電的想法就是，把所有的污染物、嫌惡設施全部都放在核一廠廠址裡面，他們說的 40 年暫存，那是不可能的，在所有台灣任何一個地方，都不會去接受這種污染物，所以大家應該要了解，台電要把所有的核廢料放在核一廠，大家說對不對。既然是這樣，我要談到的，就是一個回饋的問題，很簡單，蘭嶼，台電就一次撥了 25 億給他，這是第一點。
- 二、那還有，我們的核四廠，這個核燃棒他把它送回美國，這是你們台電內部透露出來的消息，要暫放在美國，一年要花多少？一年要花六億，10 年就是六十億，這是美金喔，就等於是一千八百億，所以說，台電寧願把這個錢送到美國，讓美國人賺這個錢，而不願意去回饋我們地方。在這回饋機制裡面，八里的污水處理廠，六千萬，當地回饋多少，一千五百萬，我們核一廠、核二廠在北海岸有回饋什麼？幾乎只有一點點，好像在騙小孩一樣，只有在辦活動的時候，每天多少，每天三萬，給這些說真的買飲料都不夠，所以在我們北海岸來講，台電對我們北海岸尖酸刻薄，所以我們寧願不要這種嫌惡的設施，不要放在我們北海岸，我們寧願不要這個回饋金，所以如果這樣的話，要大家合作站出來，我們去對抗台電，這樣才能提高我們回饋的計畫，這樣大家說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報告到此。
- 三、回饋金計算要有民意代表參與。(發言單)
- 四、廢棄物暫存 40 年的可能性低，存放可能不只這麼久，台電是否打算永久置放於此?(發言單)

說明

- 一、政府在蘭嶼原住民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給予補償。
- 二、台電公司一直以來都很重視敦親睦鄰，也對地方都有進行回饋，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 三、回饋金計算屬行政院權責，民意代表參與一事須向行政院反應。

四、相關法規要求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年限為 40 年，且石門區之人口密度、地質條件等因素，亦不滿足設置處置場之要求；此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皆在規劃中，未來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因此石門鄉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參採情形

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17

發言人：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偉杰

彙整意見

- 一、一定要在安全的前提之下來進行後續相關的一個工程的工作。那一樣剛剛在簡報裡面，我們認為，對安全這個部分，我覺得台電的說法是相對籠統，因為我認為所有的安全都不可能 100%安全，在這簡報裡面，你們是保證安全，你們是用保證安全，我想任何的飛機在起飛時也是保證安全，但是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有，當這個問題發生的時候，怎麼去定義跟解決。我認為，台電還是要給我們民眾一個合理的說明，這是第一個。
- 二、針對回饋的問題，我想不管剛剛我們幾位的發言都有提到，回饋的問題真的是對我們在地居民影響最深刻的，不管是過去或者是未來，過去的幾十年我想也是這樣子，未來如果又有這 3、40 年，我想大家都認為，或許最終就是擺在這個地方，那最終要擺在這個地方你們要如何回饋鄉親？也不要說回饋，我認為，如何造福鄉親如何建設地方才是大家要的，而且你看，如果石門、金山、三芝，這些地方按照具體來說，它的限制的發展你怎麼回饋我們，你怎麼協助我們建設？回來剛剛我們草里里的里長有提到，它的環境完全無法建設，台電或是我們中央政府能協助做地方建設，那回饋的部分讓我想提的是，當然目前是以石門為主要，那三芝有沒有必要，淡水有沒有必要，那也是你必須要兼顧整條北海岸的地方發展，它所受限之後，你該怎麼樣協助

地方讓它發展？要不然我們人口一直外移，年輕人不會留在地方，你台電說我們盡量晉用當地人，那如何晉用？你的方法是什麼？

- 三、我認為，其實第一個要有一個前期作業，把每一區的民眾，他們想要的東西，先把它蒐羅進來之後，再來開這個說明會，才會有意義。不然大家都問你要怎麼做，你講不出來，你說我回去參考，那這個結果可能就是沒有。如果你在開會之前先把石門鄉的意見蒐羅起來，石門可能認為要造福地方，那金山認為，過去這個地方限制發展，你怎麼協助金山的地方發展？三芝可能比較偏，比較沒有這麼近，但是它也受到影響，你怎麼協助三芝地方，給它回饋給它發展？應該是你們先把問題蒐羅之後再開說明會，會比較有意義大家也才能聚焦，不然大家提的都一樣的東西，我想大家要什麼你心裡也很清楚，但是如果你的政策就是要這樣做的時候，我認為你應該要有一個對應的一個對策，然後你可以讓民眾來信服，跟我們中央政府一起來努力，但是，我想或許你們前期的工作沒有做的很好，我認為，在安全的前提之下，如何造福地方回饋地方，甚至協助地方發展，我認為是我們所有的鄉親最重要的訴求，以上。

說明

- 一、台電公司在三號低貯庫設計時，會將各種可能的意外事件納入考量，並且盡可能地採取備援與防範災害設計，將災害發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台電公司主席於說明會上也多次強調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台電公司對於安全性做出最完整的考量與評估。
- 二、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且台電公司將依照 107 年立法院決議，除役期間回饋金不少於運轉期間的額度，無形中已經增加回饋金約五千萬元。
- 核一廠除役階段需要各類工作人員，經由採購與用人當地化政策，可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及活絡在地經濟。
- 三、說明會係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規劃辦理，另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2-1 條辦理公開說明會，本說明會目的為向民眾公開說明未來興建的貯存庫，其各項設計上的安全考量，並用於廣泛蒐集民眾對貯存庫的

意見，說明會舉辦前皆會依法規要求提前至少公告 30 天，若無法到場仍可以書面方式提出表達意見。

參採情形

- 一、有關意外事件評估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第七章中，陳報原能會審核中。
- 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有關意見蒐集之建議，台電公司已納入參考。

編號：18

發言人：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郭慶霖先生

彙整意見

- 一、談到回饋金，這是我們最不想提的，但是說實話，北海岸的人很老實，比蘭嶼的原住民還不如，是不是這樣？我們今天要講的，是得到一個保障，什麼是保障？今天新北市政府為什麼核一廠、核二廠的乾貯，要反對到現在？用地方政府能用的政策手段反對，為什麼？你用水土保持、用污水，來反對核一二廠的乾貯，為什麼？大家知道嗎？因為，我們要知道，這些廢料放了之後，建設了之後，除役之後，25 年之後，要放到哪裡去？大家知道我們的法源到現在，第三廠要除役了，到現在都無法處理核廢料，大家知道嗎？我們只有一個低放選址辦法，其他沒有。
- 二、除役最重要的就是安全，我現在就先轉去講核廢三法，包括高放、包括專責機構、包括後端基金的委員會等等，防護人力應該是要增加，那我請問，台電待會要回答，防護人力符合的證照有幾張？之前多少？現在多少？要增加多少？這待會要回答。
- 三、我來說明一下我在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小組的要求，非核家園提出的包括核廢三法，修法、立法，現在還沒得到回應，我要跟大家報告，大家要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新北市政府，包括朱立倫、侯友宜，為

什麼不同意乾式貯存通過，因為我們人民只有三法保障，回饋金沒保證什麼，而這些法律，目前沒有辦法保證這些廢料 25 年後會移出去。第二點，我們現在有社區的除役委員會，不應該是這樣的，我在行政院時提出要行政院層級的除役委員會，是要做什麼，是要做地方除役之後的修復、復育、再生、創生，它是要有層級，要有編列經費，它不是一個石門社區的委員會可以處理的。我們今天要知道自己要求的是什麼，我們要一個除役的，依照國外的做法，要有編列經費，3、40 年來對我們的破壞，我們需要一筆經費來修復地方，以上。

說明

一、政府在蘭嶼原住民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給予補償。

核電廠設置時當地居民知情，且用地係採用徵收方式辦理，與蘭嶼補償金之情況不同。

在貯存庫使用期間，台電公司會持續積極推動國內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以處置國內低放廢棄物。

至於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推動情形，行政院設立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形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並持續就具體規劃進行討論。台電公司將依據小組結論及經濟部之指示，訂定計畫據以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有關低放最終處置目前已有 2 個建議候選場址(金門烏坵及台東達仁)，待地方公投中；而台電公司亦同時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未來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新建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

二、核能電廠進行的除役工作均受管制機關原能會的監督，不會有安全的疑慮。

防護人力部分，

依據原能會訂定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核子反應器每一機組應配置輻射防護師 2 名，輻射防護員 5 名，核一廠共有 2 部機組，故全廠共需 4 名輻防師，10 名輻防員，核一廠目前

處除役過渡階段，在保守性的前提下以運轉情境作為證照標準，與運轉期間應配置數量相同，為 14 張輻射防護人員證照。

核一廠進入除役前，符合法規 14 張之規定。進入除役後，在抱持著重視輻射安全文化精神下，亦符合與運轉期間相同規範之 14 張之規定。截至 111 年底，核一廠共有 16 張執照（9 師 7 員，師級執照可涵蓋員級執照），已有充分執照數餘裕。

為因應人員離退及後續開展之各項除役工作，台電公司已積極培養輻射防護專業人員，每年於林口核能訓練中心開辦專業訓練，針對各廠保健物理新進人員密集訓練，建立輻防專業基礎知識，並輔導考取證照。核一廠於 110、111 年共取得 3 師 2 員，足見訓練成效，未來將持續辦理專業訓練及輔導考照，充實輻防專業人才庫。

三、台電公司一直以來都很重視敦親睦鄰，對政府提出可促進地方發展的項目也全力配合，惟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參採情形

一、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最終處置議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於經濟部及原能會督導下，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編號：19

發言人：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家琪

彙整意見

回饋金的問題，若是講到錢就傷感情，但是這也是非常現實的問題，我從一開始聽到現在，以及看一些資料的彙整，我的理解是目前台電所提出來回饋金的條件，跟我們鄉親的期望落差太大了，那我在這邊也希望台電拿出相關的誠意來，因為我們的鄉親在石門這個地方，因為這個嫌惡設施受到非常多的阻力，包括我們的經濟發展跟人口增加各方面等等，因為嫌惡設施在這個區域，的確對我們的鄉親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我也希望台電這邊趕快收集我們的鄉親需要的是什麼，然後今天能夠達到一個平衡點，因為台電這邊的運作也是勢必要進行，但是鄉親的期待更是重要，拜託副總這邊能夠集思廣益，多收取我們鄉親的經驗，希望我們鄉親能達到他們的需求，讓我們的石門區地方更發展更蓬勃，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大家。

說明

台電公司一直以來都很重視敦親睦鄰，對政府提出可促進地方發展的項目也全力配合，惟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亦將依照 107 年立法院決議，除役期間回饋金不少於運轉期間的額度，無形中已經增加回饋金約五千萬元。

而核一廠除役階段需要各類工作人員，經由採購與用人當地化政策，可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及活絡在地經濟。

參採情形

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20	發言人：石門區富基里 曾里長進興(發言單)
彙整意見	
<p>興建 3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p> <p>一、安全第一</p> <p>二、管理及危機處理的提升</p> <p>三、興建 3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保證金及回饋金提高</p> <p>四、核電廠的工作機會給石門區里民一定的名額，增加石門區里民的工作機會。</p>	
說明	
<p>一、安全必定是三號低貯庫的最主要考量，台電公司主席於說明會上亦多次強調，因此台電公司一定會在三號低貯庫的設計、興建、運轉、除役等各階段，對於安全作最周全的考量。</p> <p>二、台電公司對於管理及危機處理相當重視，核一廠現已邁入除役階段，台電公司管理模式也隨之調整，朝向除役工作進行的管理模式發展。至於危機處理部分，三號低貯庫未來營運期間將依照程序，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對各種可能發生的危機預擬處理程序，屆時據以應變。</p> <p>三、台電公司一直以來都很重視敦親睦鄰，對政府提出可促進地方發展的項目也全力配合，惟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台電公司亦將依照 107 年立法院決議，除役期間回饋金不少於運轉期間的額度，無形中已經增加回饋金約五千萬元。</p> <p>四、核一廠除役階段需要各類工作人員，經由採購與用人當地化政策，可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及活絡在地經濟。</p>	
參採情形	
<p>一、有關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第七章中，陳報原能會審核中。</p> <p>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p>	

編號：21	發言人：石門區全體里長(發言單)
彙整意見	
<p>一、本案及核廢料乾貯場皆預定貯放至少 40 年，所以周邊設施設備的完善安全也是必要事項，核一廠到茂林社區的疏散道路老舊破損不平，請台電全面銑鋪。(提案人：石門區茂林里 簡里長義雄)</p> <p>二、請維持每年五千萬的專案建設補助，已讓鄉親感受到核一廠對地方的回饋誠意，並破除石門因核一廠設置導致地方無法發展的負面觀感。</p> <p>三、請定期召開公開說明會，直接向鄉親說明進度及安全維護狀況。</p> <p>四、請台電公司或主管機關提供本案及中期乾式貯存屆期移出保證金，擔保石門區不會成為本案低放射性廢棄物及核廢料最終永久處置場。</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提供首例除役風險回饋金。 2. 請恢復石門區家戶每戶一人核能安全宣導觀摩一千四百萬元撥付並維持既有各項敦親睦鄰事宜。 3. 請台電公司回溯追補民國 68 年至 90 年間核廢料回饋金。 4. 請提高「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回饋金計算標準。 	
說明	
<p>一、核一廠至茂林社區之道路屬台電公司財產之部分，將視道路狀況進行修繕。</p> <p>二、台電公司一直以來都很重視敦親睦鄰，對政府提出可促進地方發展的項目也全力配合，惟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p> <p>台電公司亦將依照 107 年立法院決議，除役期間回饋金不少於運轉期間的額度，無形中已經增加回饋金約五千萬元。</p> <p>三、有關公開說明會台電公司係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2-1 條辦理。未來台電公司將利用地方公益、研習、文藝、宗教、慶典等各項活動，及台電公司網站上</p>	

([https://nbmi.taipower.com.tw/核一廠除役計畫 new/](https://nbmi.taipower.com.tw/核一廠除役計畫_new/))進行宣導及揭露，以利鄉親了解興建進度及安全維護狀況。

四、相關法規要求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年限為 40 年，且石門區之人口密度、地質條件等因素，亦不滿足設置處置場之要求；此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皆在規劃中，未來完成後，即可將貯存於電廠中的廢棄物移出，因此石門鄉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台電公司屬於國營事業機構，一切須遵循政府法令行事，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五、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須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參採情形

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